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13B/2023-01973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水利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水利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09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水议字〔2023〕5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吉林省水利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09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水议字〔2023〕5 号

太史名华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实施东西辽河区域水网互联互通实现水资源均衡配置的建议》（第 0098 号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东、西辽河跨流域水网建设

实施双辽区域水网建设，将境内的小山水库、骆驼岭水库、八一水库、川头水库、逢吉水库、和亲泡、五井泡、架树台湖等水库湖泡互联互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水利部全面建立“四级水网”的具体举措和生动实践，我厅十分赞同，多年来一直给予积极支持。2017 年，省发改委批复双辽市水系连通工程川头水库下游工程和双辽市河湖连通工程后，我厅支持并批复了相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依托当时国家有利投资政策，协调下达水系连通川头水库至小山水库输水渠工程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560 万元。其后，由于缺少水利投资渠道，双辽市通过债券资金陆续推进工程建设。2022 年，通过积极协调争取，我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在渠道之外落实了省级资金 3045 万元，支持双辽市川头水库应急引水工程、双辽市水系连通工程川头水库下游工程建设。今年，又协调落实了水利发展资金 2527 万元（中央 1801 万元，省级 726 万元），支持双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工程建设，推动双山渠首与八一水库相互连通，进一步助力双辽市水网构建进程。下步，我厅将一如既往加大倾斜力度，在政策和资金允许范围内，对双辽市水网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二、关于支持涝区治理工程建设

为支持双辽市涝区治理，我厅已将双辽市双山、服茂、永卧、建设等4个涝区纳入《吉林省治涝规划》，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重要规划依据。目前，已批复永卧、建设2项涝区治理工程，总投资约2000万元，并于2022年下达1000万元投资计划支持建设涝区工程建设，今年还将根据投资计划下达窗口期，继续下达建设资金。建议双辽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涝区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我厅将积极对满足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三、关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此项工作属农业农村部门职能。据省农业农村厅反馈，2023年初，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农业农村部开展的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试点建设，推荐了双辽市作为整县推进试点建设单位，但农业农村部评审未予立项。为支持双辽市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今年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双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32万亩，其中：新建8.7万亩，改造提升4.62万亩，主要用于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议双辽市利用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已经启动实施的“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等机遇，结合本地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加快研究论证，科学规划设计，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积极支持双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关于支持东、西辽河生态修复工程

此项工作属生态环境部门职能。据省生态环境厅反馈，多年来，辽河流域部分河道被耕地侵占，生态空间萎缩，生态功能系统下降，导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污染阻控能力降低。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划定生态保护区域和两岸生态保护带，坚定不移退耕还林还河还湿”。辽河治理总体规划确定，在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两侧30-50米宽、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两侧15-30米宽划定保护带。辽河流域三市五县

生态缓冲带项目涉及流转土地总计 1.2 万公顷，2019 年和 2020 年省级财政流转资金已经支持土地流转费用 2.35 亿元。受国家“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和地方财政紧张等因素影响，辽河流域河岸保护带建设压力较大。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积极按照您的建议，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就辽河流域河岸保护带土地流转范围、土地性质、绿植种植等工作进行深入调研，持续推进辽河流域河岸两侧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巩固提升辽河水环境质量，为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吉林省水利厅

2023 年 5 月 18 日